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滥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铁西区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目录

<u>高花街道权力事项清单</u>	(2)
<u>办事不找关系路径</u>	(16)
<u>合规办事业务指南</u>	(32)
<u>违规禁办事项清单</u>	(104)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09)

高花街道权力事项清单



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便民服务事项 (残联)	1	<u>残疾人证新办</u>	32	业务指南
	2	<u>残疾人证换领</u>	33	业务指南
	3	<u>残疾人证迁移</u>	33	业务指南 小学工
	4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34	业务指南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	残疾人证注销	35	业务指南
一、便民服务事项	6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36	业务指南
(残联)	7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37	业务指南
	8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 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37	业务指南 以为证明 以为证明 以为证明 以为证明 以为证明 以为证明 和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9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 改造	38	业务指南 小学 (1) 小学 (1)
一、便民服务事项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 <u>务</u>	39	业务指南 小学 计图
(残联)	11	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 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	40	业务指南 小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
	12	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 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 助学金申请	41	业务指南 小学生, 12.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 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3	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	42	业务指南 小学工
	14	入园残疾儿童,小学、 初中、高中(中专)残 疾学生助学金申请	43	业务指南
一、便民服务事项(残联)	15	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 救助申请	45	业务指南 小学工程 15.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 救助申请
	16	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46	业务指南
	17	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 车卡(爱心卡)	46	业务指南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18	<u>失业登记</u>	47	业务指南
	19	就业登记	48	业务指南
二、便民服务事项(人社)	20	《就业创业证》申领	49	业务指南
	21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 补贴申领	50	业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有力 小务有力 小务有力 小务有力 小务有力 一条 一
	22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51	业务指南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三、便民服务事项(民政)	23	<u>临时救助对象认定</u>	53	业务指南
	24	<u>临时救助金给付</u>	55	业务指南
	25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56	业务指南 小学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6	特困人员认定	58	业务指南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27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u>认定</u>	58	业务指南 小学师 (1) (1) (1) (1) (1) (1) (1) (1) (1) (1)
	28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60	业务指南 小人人 《上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三、便民服务事项(民政)	29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62	业务指南
	3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64	业务指南 小学科学院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
	31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 格认定申请	65	业务指南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2	90岁、100岁以上高龄 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66	业务指南 小学工 「一学工」 「一学工 「一学工
三、便民服务事项(民政)	33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 费(年满 18 周岁在读孤 儿)	67	业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有力 小务 小子 小子 小子 小子 小子 小子 小子 小子 小子
	34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 老人护理补贴	68	业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子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金 - 伤残	69	业务指南 小人工 中 小工 中
四、便民服务事项	36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 手术并发症人员	71	业务指南 小学生的 36.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
(卫健)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73	业务指南
	38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	74	业务指南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39	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 母光荣证	76	业务指南 小学工程 39.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 安光荣证
四、便民服务事项	40	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 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 助费	77	业务指南 小学、中央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卫健)	41	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 子女退休补助费	78	业务指南 业务指南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人 小
	42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金	79	业务指南 小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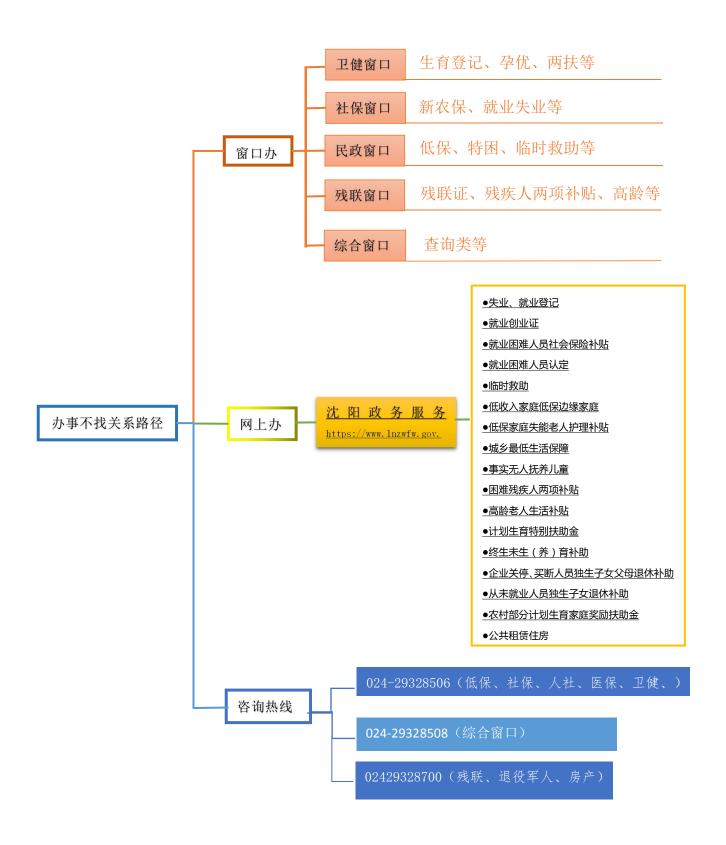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3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申请	81	业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有 中 小 中 小 中 小 中 小 中 小 中 小 中 小 中 小 中 小 中
	44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u>(廉租住房)实物配租</u> <u>申请</u>	82	业务指南 小人工
五、便民服务事项 (房产)	45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住房保障 变更	83	业务指南
	46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住房保障 资格终止	85	业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有力 (1) (1) (1) (1) (1) (1) (1) (1) (1) (1)
	47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年审	86	业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技术 小务技术 小务技术 小务技术 小务技术 小务技术 小务技术 47.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48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年审	88	业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技术 小学技术 小学技术
	49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89	业务指南
五、便民服务事项 (房产)	50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廉租住房)住房保障 户籍区域转移	90	业务指南 小人人 「一人人」 「一人人人」 「一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51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91	业务指南
	52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 复核	93	业务指南 小学、17 国 小学、17 国 小学、17 国 小学、17 国 小学、17 国 「17 国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3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年审	94	业务指南 小人工
五、便民服务事项	54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96	业务指南 学生工作。 54.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房产)	5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终止	97	业务指南 公共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56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98	业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指南 小务的 小务的 小务的 小务的 小务的 小务的 小务的 小务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57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 户籍区域转移	99	业务指南 小学 (1) 「「「「」」」 「「」」 「」」 「」」 「」」 「」」 「
五、便民服务事项	58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 意向登记	100	业务指南 小学科 「「」」 「」」 「」 「」 「」 「」 「」 「」 「」
工、仗氏瓜分爭坝 (房产)	59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01	业务指南 小学》 「一学》 「一学》
	60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102	业务指南 ・・・・・・・・・・・・・・・・・・・・・・・・・・・・・・・・・・・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铁西区高花街道各便民服务中心(站)

序号	社区(村)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高花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高花社区居委会	13889895711
2	高花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高花村民委员会	13840502988
3	小高花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小高花村民委员会	13940660513
4	南荒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南荒村民委员会	13840437358
5	青台泡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青台泡村民委员会	15942093318
6	沙河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沙河村民委员会	13504043778
7	东狼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东狼村民委员会	13889206579
8	西狼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西狼村民委员会	13109864588
9	车家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车家村民委员会	18802432490
10	夏家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夏家村民委员会	13804907485
11	张福安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张福安村民委员会	15998127573
12	大牤牛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大牤牛村民委员会	13998861548
13	二牤牛村	沈阳市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十号路 9甲2号S2-3-1-2(二牤牛村委会)	15102401524
14	南山村	沈阳市铁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街五号 路8甲2-155门(南山村委会)	15041263338
15	岳家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岳家村民委员会	15040107598
16	前马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前马村民委员会	13998369118
17	林台村	铁西区沈辽西路113—35网点7门(林台村委会)	13840502110



沈阳市铁西区各便民服务中心(站)

街道	地址	咨询电话	社区	地址	咨询电话	
			北一中路 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 北街11号1门、2门	024-31972596	
			北二中路 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三 中路 22-2 号 1 门	024-25150824	
			北三中路 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兴顺 北街8-1号6门	024-85863918	
			北四路社 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四 中路 10-2 号 1 门	024-25652123	
			人民里社 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二 中路 22 甲 33 号 1 单元	024-25152860	
<i>th</i> - 0-	辽宁省沈阳		光明新村 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 中路 14-3 号	024-25156371	
第工街 道	市铁西区景 星北街 22 フ	1 024-25117392	劳动里社 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 中路 25 号 3 门	024-25123584	
			圣工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保工 北街 42-5 号 1 门旁	024-25648825	
				重型广场 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景星 北街 26 号网点 2 门	024-22966252
			友善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保工 北街 9-8 号	024-22594196	
			爱嘉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三 中路8甲14号网点	024-22960910	
			敬业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一 中路 19 号南 3 门	024-22724995	
			圣业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北三 中路 25-7 号 17 门	024-67956688	
	沙阳 古		西街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西街 村村委会	15566131532	
长滩镇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长	024-87781795	东街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东街 村村委会	13889285273	
滩路 48 号	滩岭 48 万		小兀拉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小兀 拉村村委会	15002454397	

			大兀拉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大兀 拉村村委会	13694120405	
			土西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土西 村村委会	15909811475	
			土北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土北 村村委会	15702486678	
			王秀台何 庄子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王秀 台何庄村村委会	15940105979	
			前余张家 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前余 张家村村委会	13709880758	
			土东烟台 子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土东 烟台子村村委会	13664105512	
			三合村	沈阳市铁西区长滩镇三合 村村委会	13555829547	
			工人新村 一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启工 街41号5门	024-85732696	
		重工南街 024-25771030	工人新村 二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马壮 街 51 号	024-81207552	
			工人新村 三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 二西路 14 号	024-85737521	
			功勋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 二西路 13 号 1 门	024-85736508	
				园西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勋业 三路 13-411	024-85902208
			新华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 二西路 27 巷 4 号	024-25745350	
工人村	沈阳市铁西		新利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 二西路 27 巷 7-1 号	024-31968641	
街道	58-3 号		劳模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重工 南街 58-3 号	024-25768969	
			新喜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南十 一西路 63 号 10 门	024-85731023	
			新苑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重工 南街82甲2号611	024-31084589	
			清乐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强工 二街 29 号 2 门	024-85718920	
			壮工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壮工 街 8-1 号	024-25717650	
			仙女湖社 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勋业四路 3-1-112 号	024-25732927	
			中海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赞工 街 59-1	024-85732179	

	I	Τ			
			泰山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勋业 五路 19 号	024-85726842
			西站社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沈新 东路 27 号	024-25706681
			大天地社 区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揽军 路 40 号	024-85718384
			翟家新社 区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浑 河七街 7-6 号 13 门	024-82358258
			宁官社区	开发区浑河六街 4-9 号 1 门	024-25285107
			宁民社区	开发区浑河六街 6-2 号 4 门	024-23932688
	沈辽路六号		宁鹏社区	开发区沈辽西路 65 甲-2 号 1 门二楼	024-25294462
翟家街	街交汇处沈		宁官村	铁西区翟家街道宁官村	024-25397935
道	阳东亿机械 院三楼 306	娄 306	余粮村	铁西区翟家街道余粮村	024-25292688
	室		后谟村	于洪区微山湖街 5 号谟家 鑫村小区后谟村村民委员 会	024-25355192 024-25355156
			小于村	铁西区翟家街道小于村	024-66674185
			郎家村	铁西区翟家街道郎家村	024-89256170
			曹家村	开发区中央南大街 45 甲	024-85357760
			新东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新 东村村委会	13066781789
	7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新西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新 西村村委会	18804009607
	辽宁省沈阳 市铁西区新 民屯镇人民		北三台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北 三台村村委会	13709831767
新民屯镇人民	政府(沈阳 市辽中区沈	094_97700090	宽场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宽 场村村委会	15524237852
政府	型 型 数 与 治 金 数 与 治 金 、 、 、 、 、 、 、 、 、 、 、 、 、 、 、 、 、 、	024-87799029	前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前 村村委会	15840289628
口	口往西南约 210 米)		中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中 村村委会	13478162111
	210 本丿)	后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后 村村委会	13238836628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腰 岭岗村村委会	15998271838

			土堡子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土 堡子村村委会	13940503079
			八三堡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八 三堡村村委会	15640438255
			火石岗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火 石岗村村委会	13516040468
			张三家子 村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张 三家子村村委会	15940174789
			四方台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 台镇四方台村	024-87771802
			土耳坨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 台镇土耳坨村	024-87772220
			胜利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 台镇胜利村	024-87771821
			平安堡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 台镇平安堡村	024-87779388
四方台镇人民	辽宁省沈阳 市铁西区四	「铁西区四 024-87774302 d	罗圈泡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 台镇罗圈泡村	024-87775599
政府	方台镇人民 政府		农场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 台镇农场村	024-87776177
			西余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 台镇西余村	024-87770104
			八音台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 台镇八音台村	024-87771681
			徐家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 台镇徐家村	024-87772174
			太平庄村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四方 台镇太平庄村	024-87776226
			大潘社区	大潘街道大潘社区小潘小 区王铁医院道口直行 150 米	024-89891529
			弘泽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 385-8号1门	024-89891616
大潘街	沈辽西路		正宸社区	沈辽西路 269-W3	024-89897575
道	387—1 网点 4 门	024-89892260	大潘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大潘村	024-89892227
			小潘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小潘村	024-8992224
			赵家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赵家村	13998142978
			李达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李达村	024-81201082

			大祝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大祝村	13840006588
			马贝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马贝村	13940425688
			西古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西古村	15940182229
			侯家村	铁西区大潘街道侯家村	024-89898296
			橡新社区	齐贤北街 23 甲 1 号 1 门	024-25638141
			建北社区	齐贤北街 23 甲 1 号 1 门	024-25638141
			建南社区	繁工街1号411	024-81980109
			建二社区	现地址: 锦工街 8 号 612 新地址: 齐贤南街 6 号	024-25624366
		024-25607255	建绣社区	现地址: 齐贤南街 36 号 新地址:南八中路 74-1 号	024-25649466
			建四社区	兴顺街 56-5 号 423	024-25626466
			兴达社区	南十中路 33 号 11 门	024-25405674
			兴盛社区	景星南街 122-2 号	024-25489558
兴顺街 道	铁西区景星 南街 6 号		康宁社区	保工南街 79 号 3 门	024-25444092
			前进社区	现地址:保工南街 94-6 号 611 新地址: 奖工南街 43-1 号	024-25413629
			神瑞社区	南八中路 71 号	024-25443382
			嘉业社区	奖工南街 19-1 号	024-25413506
			徳工社区	建设中路 73 号 12 门	024-85613409
			高楼社区	北四中路 19-1 号 9 门	024-25675433
			宏伟社区	兴顺街 220 号-5 门	024-25402358
			长春社区	南十一路 32 号	024-25492816
			文化宮社 区	奖工南街 31 号 4 门	024-25443612

			繁荣东社	南十三路1甲门市	024-25693019
			繁荣社区	保工南街 123-1 号	024-25693537
			繁荣南社 区	保工南街 123-1 号	024-25693537
			彰驿社区	铁西区沈辽西路 32 公里 处彰驿站街道彰驿社区	024-89339130
並 収 让	铁西区沈辽		彰驿站村	铁西区沈辽西路 32 公里 处彰驿站街道彰驿站村	024-89330828
彰驿站 街道	西路 32 公 里处彰驿站 街道	024-89339771	双树坨子 村	铁西区鸿利百货商店东侧 210 米双树坨子村	024-89339893
			朴坨子村	铁西区大彰线朴坨子村	13889339533
			前庙三台村	铁西区前庙三台村村委会	18240202065
			北虹桥社 区	铁西区兴工北街 3 号 4 门	024-25134453
			明朗社区	铁西区霁虹街 43 号 1 门	024-25127591
			荣华社区	铁西区北一东路 32-1 号	024-25134451
			黎明公寓 社区	铁西区北一东路 81 号	024-25126401
			铁军社区	铁西区虹桥路 32-1 号 3 门	024-25124676
			爱工北社 区	铁西区兴工北街 104 巷 4-3 号 1 门、2 门	024-25850165
霁虹街	铁西区兴华	004 05107640	兴工北社区	铁西区兴工北街 91 号	024-25844095
道	北街3号	024-25127648	青年居易 社区	铁西区爱工北街 12-3 号 2 门	024-25127590
			公和桥社 区	铁西区虹桥路 10-1 号 111 室	024-25117489
			新湖社区	铁西区兴华北街 1 号	024-25129633
			兴华北社 区	铁西区爱工北街 4-1 号 22 门	024-25132546
			云峰北社 区	铁西区云峰北街 30 号	024-25527208
			明瑞社区	铁西区霁虹街 26 号 12 门	024-22700695
			青新社区	铁西区爱工北街 12-3 号 2 门	024-25134096

			青扬社区	铁西区兴工北街 64-2 号 6 门	024-22812373	
			新湖北国 之春社区	铁西区兴华北街 1 号	024-25502356	
			乐善社区	铁西区爱工北街 1 号 5 门	024-25132546	
			嘉和社区	铁西区北三东路 19 号	024-86938056	
			洪湖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旗山 湖街 6-2 号 3 门	024-31087756	
			建农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 路 2-75 号 S14 门	024-25280551	
			大明湖社 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 路 10-2 号	024-25333898	
			熙湖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 大街 28-3 号	024-66586558	
			沧海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旗山 湖街 6-2 号 3 门	024-31087756	
		发区昆 024-85835795 湖街 024-25762309		龙江湖社 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旗山 湖街 6-2 号 3 门	024-31087756
			西三环社 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号 路 7-7 号网点 2 号	024-81277800	
			三隆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 路 10-2 号	024-25333898	
昆明湖	沈阳经济技 术开发区昆		隆湖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 大街 27 甲 26 号 1 门	024-31823286	
街道	明湖街 54-14 号		宁新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 街 18 号-7 门	024-81350203	
			军营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大路2甲1-23号	024-25278403	
			学院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四 号街 24-S5 号	024-88329297	
			连城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 大路2甲1-23号	024-25278403	
			工人文化 宫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号 路 10 甲 3-10 号 2 门	024-88329309	
			七号街社 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 街 21-18 号 3 门	024-81114070	
			昆溪社区	沈新西路 231-3 号	024-88329082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 大街 29-63 号 122	024-88329112	
			燕塞湖社区	沈辽路 80-65 号 4 门	024-25280819	

			星海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塞 湖街8-3号4门	024-81615075
			和谐社区	沈新西路 235 号	024-23296677
			云海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沧海 路 8-18 号 9 门	024-81854566
			中央湖畔 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 大街 20 甲 2-21 号网点 10 门	024-31931167
			湿地公园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 大街 20 甲 2-21 号网点 10 门	024-31931167
			林海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抚仙 湖街 1-2 号 7 门	024-22791295
			花海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塞 湖街8-3号4门	024-81615075
			雨山湖社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燕塞 湖街 39-1 号 12 门	024-31020566
	沈阳市铁西 区沈25 113-49号	024-25755502	锦绣天地 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 开发区沈辽西路 136 号 37-4 门	024-23311401
			中央大街 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 发区二十二号路16甲3门	024-28261588
			锦云社区	现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沈辽西路 136 号 37-4门 新地址:沈阳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三号 街 66-23 号 S4-5 门	024-23311401
大青中 朝友谊 街道			创新社区	现地址: 沈阳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沈辽西路 136 号 37-4 门 新地址: 沈阳市铁西区沈 辽西路 139-46 号 10、11、 12 门	024-23311401
			融溪社区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 西路 183 乙 1 号	024-88329539
			春天里社区	現地址:沈阳市铁西区经 济技术开发区二十二号 新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 发区浑河七街8-3号1门	024-28261588
			悦海社区	现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沈辽西路 136 号 37-4 门	024-23311401

				新地址:沈阳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沈辽西路 142-4 号	
				3 门	
			悠谷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 发区二十二号路16甲3门	024-28261588
			景南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经济技术开 发区二十二号路16甲3门	024-28261588
			大挨金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 西路 113 号	13066568688
			四王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王 村	024-89352590
			东胜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 十一街 1-50 号	024-25991606
			孤家子村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 三号街 17 号滨河 B 区	024-62353979
			大青村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十 三号街 17 号滨河 A 区	024-89351888
			土台子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开发二 十一号路 1-32 号	024-31085239
			小青村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 渠岸路 130 乙	024-89352500
			得胜村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沈 辽西路 113-4 号	13066785423
			翟家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 十一街 1-15 号	024-25991626
			壕上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 十一街 1-50 号	024-25991633
			下地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 十一街 1-50 号	024-89352644
			小挨金村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 十一街 1-15 号	024-89257643
			西胜村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工 大西街113-14号网点3门	13840050629
			大于村	沈阳市铁西区曹后路大于 村民委员会	024-89357445
			后马村	沈阳市经济开发区沈辽西 路 133-34 号	024-66878178
	沈阳市铁西		兴沈社区	兴华南街 58-25 号 42 门	024-88325900
兴华街 道	区爱工南街	024-25623372	兴辽社区	兴华南街 58-25 号 42 门	024-88329807
	11 /		景华社区	南十中路5甲1号3门	024-88329805

			华宁社区	南十东路九号	024-88329502
			广场社区	南六东路 62 号	024-25655590
			应昌社区	南六东路 62 号	024-25655590
			九委社区	南七东路 22 号	024-25606603
			化北社区	兴工南街 45 号	024-88329763
			爱工社区	建设东路 64 号 10 门 2 楼	024-85619236
			祖工社区	建设东路 64 号 10 门 2 楼	024-85619236
			贵和社区	建设中路 12-5 号 5 门	024-25655506
			志成里社 区	南七中路 13-1 号	024-25638793
			南七东路社区	南七东路 20 号	024-25640249
			两洞桥社 区	建设东路7号	024-85616038
			祥云社区	国工二街 36 号	024-25655598
			建大社区	小五路 59 号	024-25655509
			勋望社区	小六路 54 号	024-25655530
			建云社区	兴华北街 47 号	024-85865413
			兴华园社 区	南八东路 38 号	024-25637178
			助望南社 区	南九中路 1 甲 1-2 号	024-25858552
			景星南社 区	南七中路 29 号	024-25872115
			肇工社区	建设西路 23 号	024-25761295
重工街道	肇工南街 25-12 号	024-25730977	南七社区	铁西区建业路 42-1 号	024-25911130
			零公里社	铁西区建设西路35号6门	024-25732208

			省安社区	铁西区建设西路 56-2 号 10 门	024-81633357
			创意社区	卫工南街 24-1 号	024-22780924
			佳华社区	铁西区南六西路 40-1 211 建设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024-81031235
			东城社区	铁西区北四西路4甲8号	024-81196010
			开发社区	铁西区南十西路 12 号	024-25726078
			育工社区	铁西区马壮街 24-1 号 113	024-25732229
			富祥园社 区	铁西区富工五街 33 号	024-85723119
			第一城社区	铁西区北四西路1甲9	024-25820216
			重工南社 区	铁西区南十西路 56 甲 512	024-25768950
			启飞社区	熊家岗路 11 号	024-25824124
			南十社区	建业路一三巷5号	024-85729649
			花千树社 区	北四西路 15-1 号	024-25521003
			星光社区	肇工南街 19-2 号网点	024-25714849
			建业社区	富工二街 52 号	024-25761650
			建设社区	南六西路 23 号	024-25766158
			重工北社 区	重工南街 20 号	024-25708756
			花苑社区	铁西区南七西路40号2门	024-25768925
			水源社区	富工一街7号	024-85730510
	お田口小		保利东社 区	沈阳市铁西区牛心屯四路 15号	024-88329145
启工街 道	铁西区北一 西路7甲3 号	024-25821039	保利心语 花园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熊家岗路 28 号	024-85823122
	4		北一新村 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21 甲 15 号	024-25540800

			工博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肇工北街 9 甲 13 号	024-22722896
			红梅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17	024-31125518
			启迪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 32-27 号 3 门	024-25829297
			启航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 4 号	024-22960371
			启华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28 甲3号	024-88329183
			启明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36 乙2号	024-25512446
			启新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重工北街 58 甲 3	024-25820016
			启园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21 乙 30 号	024-22960372
			启悦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二西路 49 号	024-22965319
			启云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保利云禧北 三西路 16-5 号	024-22791073
			重工新村 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9 甲 5 号	024-25821253
			金谷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66 号	024-81159415
			启阳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北三西路 17 甲	024-31125518
			一小区社区	腾飞一街 4-1 号	024-25931382
	麦空街 铁西区艳粉 道 街 32 号	024-25898090	九小区社区	滑翔路 19-8 号	024-25921892
			滑翔东社区	凌空一街 65 号 7 门	024-25924692
凌空街道			光学社区	艳欣街 14 号 6 门	024-25964183
			红昌社区	红粉路 44 号 11 门	024-85891500
			飞翔路社	飞翔路 18-1 号	024-25892252
			惠盛苑社	沈辽东路 33 号	024-25933486

			五小区社区	凌空二街 59-3	024-25915813
			永善社区	红粉路 100-2 号	024-25966913
			红盛社区	艳粉街 48-1 号楼西侧平 房	024-85891501
			爱心社区	腾飞二街6号1门	024-25931047
			三小区社区	凌空二街 13-3 甲	024-25932101
			七小区社区	腾飞二街 53-2 号	024-25911154
			二小区社区	凌空二街 21 号	024-25932101
			红艳路社	艳粉街 2-2 号 121	024-25936293
			六小区社 区	揽军路 28-1 号 9, 10 门	024-25901834
			永合社区	路官二街13甲1门	024-25443748
			滑翔西社 区	凌空二街 27 号	024-25931373
			艳华社区	艳华街 6 号 5 门	024-25965486
			光辉社区	艳 欣街 25-1 号	024-25932311
			艳阳社区	腾飞二街 26 号	024-25960651
			沈辽东路 社区	沈辽东路 13 号	024-25937401
			艳粉街社 区	艳璐街 10-1 号 5 门	024-85891506
高花街 道便民	铁西区高花 街道高花村	004 00000700	高花社区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高 花社区居委会	024-293286017 13889895711
服务中心	(潘乌公路 大潘道口西	024-29328506	高花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高 花村民委员会	024-29328533 13840502988

行4公里)	小高花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小 高花村民委员会	13940060513
	南荒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南 荒村民委员会	13840437358
	青台泡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青 台村民委员会	15942093318
	沙河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沙 河村民委员会	13504043778
	东狼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东 狼村民委员会	13889206579
	西狼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西 狼村民委员会	13109864588
	车家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车 家村民委员会	18802432490
	夏家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夏 家村民委员会	13804907485
	张福安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张 福安村民委员会	024-89321541 15998127573
	二牤牛村	沈阳市铁西经济技术开发 区中央大街十号路9甲2 号 S2-3-1-2 (二牤牛村委 会)	15102401524
	南山村	沈阳市铁西经济技术开发 区中央大街五号路8甲 2-155门(南山村委会)	15041263338
	大牤牛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大 牤牛村民委员会	13304040688
	前马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前 马村民委员会	13998369118
	岳家村	沈阳市铁西区高花街道岳 家村民委员会	15040107598
	林台村	铁西区沈辽西路 113 - 35 网点7门(林台村委会)	13066660633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便民服务事项(残联)

1.残疾人证新办

自愿申请办理残疾人证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1 需提供要件

- ①两寸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法定监护人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残疾人证新办

1.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特殊环节除外)

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2.残疾人证换领

残疾人证到期并提出换领残疾人证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 提出申请。

2.1 需提供要件

- ①近期两寸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 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残疾人证换领

- **2.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 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3.残疾人证迁移

残疾人证户籍发生变动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3.1 需提供要件

①两寸近期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残疾人证迁移

3.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4.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残疾人证遗失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4.1 需提供要件

①两寸近期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9700 进行咨询。

5.残疾人证注销

自愿放弃或残疾状况不再符合残疾标准的、死亡的,持相关材料到社区申请。

5.1 需提供要件

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残疾人证注销

5.3 办理时限: 6 个工作日

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6.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残疾类别或残疾等级发生变化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 申请。

6.1 需提供要件

①两寸近期白底免冠彩照(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6.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6.3 办理时限:6 个工作日

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7.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自愿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7.1 需提供要件

- ①车辆购买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车辆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7.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 补贴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8.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 人生活补助申请

自愿申请 55-59 周岁参保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8.1 需提供要件

在社区、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如实填写《参加新型农村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审批表》,同时,还应提供下列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8.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55-59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助申请

8.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9.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自愿申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9.1 需提供要件

- ①建档立卡凭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低保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④低保证或低保边缘证或建档立卡凭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 核发)

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9.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10.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辅助器具免费配发和辅助器具适配项目的受助对象为具有铁西区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含未领证14周岁以下残疾儿童)。

10.1 需提供要件

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10.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1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11.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

参加成人自学考试、成人高等教育、远程教育取得毕业证书的残疾人,自愿申请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本人户口簿-首页)
- ④毕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沈阳市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1.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 证残疾人助学金申请

11.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1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12.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 金申请

残疾人家庭中考取国家统招普通高等院校(大专、本科、研究生和博士生)的 大学生自愿申请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2.1 需提供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入学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特殊困难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沈阳市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2.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疾 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12.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1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13.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考取国家统招普通高等院校(大专、本科、研究生和博士生)的残疾人大学生,自愿申请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在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沈阳市残疾人大学生和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八八」 「八一」 「一一」 「一一」

13.3 办理时限: 18 个工作日

1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14.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残疾学生 助学金申请

进入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的 3-6 岁残疾儿童及就读小学、初中、高中(中专)阶段包括具有学籍送教上的残疾人学生,自愿申请助学资助,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4.1 需提供要件

- ①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②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在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沈阳市基础教育阶段残疾人学生助学金审批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 ⑤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14.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4.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高 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申请

14.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1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15.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请

自愿申请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的,持相关证件到户籍或居住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5.1 需提供要件

申请享受专项救助金的低收入一级残疾人,按属地管理原则以救助对象本人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或居住一年以上的社区、村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在社区、村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如实填写《沈阳市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金申请审批表》,同时,还应提供下列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④家庭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5.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 救助申请

15.3 办理时限:18 个工作日

1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

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16.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视力一级、二级残疾人,自愿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6.1 需提供要件

- ①二寸彩色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1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6.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17.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爱心卡)

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自愿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爱心卡),持相关材料到户籍地所在社区提出申请。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二寸彩色免冠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17.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 车卡(爱心卡)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二、便民服务事项(人社)

18.失业登记

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可在常住地户籍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

18.1 需提供要件

终止解除劳动合同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②**网上办**:下载沈阳政务 app 即注册 进入

操作流程



18. 失业登记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19.就业登记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

19.1 需提供要件

①劳动者的《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辽宁省就业人员登记表》(资料来源:办事窗口提供制式文本)

1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②**网上办**:下载沈阳政务 app 即注册 进入

操作流程



19.就业登记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20. 《就业创业证》申领

《就业创业证》发放范围是按照规定需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被认定为就业援助对象的劳动者、享受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劳动者、新就业或重新办理用工备案手续的劳动者、其他劳动者等。

20.1 需提供要件

二寸照片两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②**网上办**:下载沈阳政务 app 即注册 进入

操作流程



20. 《就业创业证申领》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21.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家庭成员、残疾人、单亲抚养未成年者、现役军人配 偶随军后无工作的、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自愿申请办理。

- ①被抚养子女的居民户口簿本人页(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定期定量抚恤金补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零就业家庭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沈阳市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认定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烈属与烈士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⑧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法院判决(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离婚(丧偶)相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现役军人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革命烈士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18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22.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就业困难人员指因身体状况、家庭因素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范围包括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低保家庭成员、登记失业人员中距离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的人员、残疾人、单位抚养未成年人者、现役军人配偶随军后无工作的、享受定期定量抚恤和生活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属。就业困难人员范围由省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对就业困难人员,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22.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就业创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烈士证明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优抚相关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零就业家庭认定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⑧本人与烈士关系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部队师以上政治机关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①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①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登记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③离婚(丧偶)相关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人社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2.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三、便民服务事项(民政)

23.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 ①城乡低保、特困社会救助对象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收入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遭受人身意外伤害或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赔偿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 临 时 救 助 申 请 表 (资 料 来 源:沈 阳 市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⑧疾病诊断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家庭财产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经济核对中心)
 - ⑩医疗费用票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⑫暂住证 (资料来源: 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责任认定(资料来源:其他-火灾、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后,由主管部门出具)
 - (4)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大厅一楼服务大厅低保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3.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

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506 进行咨询。

24.临时救助金给付

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

- ①事故当事人提供的赔偿证据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医疗费用票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城乡低保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④ 临时救助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⑤家庭财产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经济核对中心)
 - ⑥人身意外伤害或家庭财产重大损失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收入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特困社会救助对象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疾病诊断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责任认定(资料来源:其他-火灾、交通意外事故发生后,由主管部门出具)
 - ⑪代理人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⑫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暂住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⑭代理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大厅一楼服务大厅低保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4.临时救助金给付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506 进行咨询。

25.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和实际生活水平符合当地边缘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本市规定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

25.1 需提供要件

①失业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学生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房产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子女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劳动能力认定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收入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⑨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⑩有关迁移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①承包土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迎离婚协议书或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⑭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2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低保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5.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 家庭)认定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510 进行咨询。

26.特困人员认定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 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26.1 需提供要件

-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劳动能力、生活来源、财产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的书面声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完整的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残疾人应当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低保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26.特困人员认定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506 进行咨询。

27.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就业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劳动能力状况鉴定结论(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 "三无" 人员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赡养、抚(扶)养义务关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学生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家庭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财产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残疾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 评定结果核发)
- ⑩ 低 保 申 请 书 (资 料 来 源:沈 阳 市 政 务 服 务 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①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授权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填报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⑮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16迁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低保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510 进行咨询。

28.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 ①被遣送(驱逐)出境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被撤销监护资格的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 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⑥国家医疗机构开具的申请人感染 HIV 的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申请人父母重残、服刑、重度精神疾病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 人自备)
 - ⑧在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病残儿童需要提供病残医疗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 局核发)
- ⑩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低保窗口;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506 进行咨询。

29.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本地户籍并在我市辖区内居住的十八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1.丧失父母的未成年人;2.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3.对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及因父母重残、服刑或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原因造成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对年满或超过 18 周岁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孤儿,不受年龄限制可继续持有《儿童福利证》,直到完成学业为止。

- ①在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失踪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人民法院出具的申请人父母宣告死亡的判决书原件或加盖法院公章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 具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 ⑤国家医疗机构开具的申请人感染 HIV 的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 备)
- ⑥申请人父母重残、服刑、重度精神疾病等有关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 人自备)
- ⑦病残儿童需要提供病残医疗证明(或残疾证)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 自备)
 - ⑧申请人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 局核发)
- ⑩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 局核发)
- ⑪沈阳市儿童福利证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 载)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低保窗口;



29.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29.3 办理时限:6个工作日

2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506 进行咨询。

3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沈阳市铁西区户籍,持有《城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城市(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的残疾人。

30.1 需提供要件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②城乡低保或低收入家庭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③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⑦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⑧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3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30.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 格认定申请

30.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3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3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具有沈阳市铁西区户籍,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二级的残疾人和残疾人等级 被评定为三、四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31.1 需提供要件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银行卡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3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31.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 格认定申请

31.3 办理时限:3 个工作日

3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32.90 岁、100 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高龄补贴发放工作遵循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居(村) 民委员会受理,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区、县(市)民政局审批"的程 序进行,全程接受群众监督。

32.1 需提供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本人银行卡(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代办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⑤军队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开具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32.90岁、100岁以上高龄 老人生活补贴申报

32.3 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3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33.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满 18 周岁在读孤儿)

孤儿。丧失父母的未成年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对暂时查找不到家庭的流浪未成年人、感染艾滋病病毒的未成年人及因父母重残、服刑或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原因造成事实上无人抚养的未成年人。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

33.1 需提供要件

①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在校读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低保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3.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 (年满 18 周岁在读孤儿)

3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506 进行咨询。

34.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具有沈阳市铁西区户籍的城乡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经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为重度失能、中度失能、轻度失能的老年人。

- ①低保身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能力评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⑥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⑦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⑧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残联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4.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 老人护理补贴

34.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3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此业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拨打 024-29328700 进行咨询。

四、便民服务事项(卫健)

35.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残

户籍为我区的计划生育家庭子女伤残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年满49周岁;曾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且残疾等级为三级以上。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年底前发放。

35.1 需提供要件

- ①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③辽宁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 M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 下载)
- ④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申请人自备)
 - ⑤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一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3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5.4 温馨提示:

- ①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
- ②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居民将申请材料报送到社区即可,其余程序由各级部门逐层审核传递。
 - ③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 ④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328506 咨询。

36.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 并发症人员

施行了计划生育手术,并按规定鉴定为三级以上并发症,且并发症尚未治愈或康复人员。

- ①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申请人自备
- ④辽宁省计划生育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一申

请材料—表单下载)

⑤一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⑦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⑧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⑩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①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⑫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③子女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 似养子女的收养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卫健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三级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申请办理。如确需到线下办理,您可先拨打咨

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328506 咨询。

37.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户籍是我区的城镇或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

- ①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结婚证或离婚证或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申请人自备)
- ④辽宁省计划生育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申请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⑤一寸照片(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⑦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⑧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①独生子女事实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依法鉴定等级为三级以上)(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4) 收养子女的收养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3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7.4 温馨提示:

- ①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
- ②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居民将申请材料报送到社区即可,其余程序由各级部门逐层审核传递。
 - ③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 ④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328506 咨询。

38.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户籍是我区的城镇已婚居民,终生未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没有因婚姻关系形成的继子女和过继过子女的;男满 60 周岁和女满 55 周岁人员;无业或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的人员。

38.1 需提供要件

①资格确认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一申请材料—表

单下载)

- ②离婚和丧偶者未再婚的单身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婚育情况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结婚证或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资料来源:结婚证或离婚证 -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申请人自备)
 - ⑦无业或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8.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3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8.4 温馨提示:

- ①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一般在满足年龄条件的第二年到户籍所在的社区申报。
- ②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居民将申请材料报送到社区即可,其余程序由各级部门逐层审核传递。

- ③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 ④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328506 咨询。

39.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因婚姻关系变动的、公民姓名变更或者证件严重损坏不能辨认的、登记项目 出现错误的、《光荣证》遗失等情形,可以给予换取和补领。

39.1 需提供要件

- ①结婚证或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夫妻双方个人婚育情况承诺书(资料来源:计生窗口提供)
- ③夫妻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 核发)
 -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光荣证原件或光荣证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换领新证的同时,应当交回原证。

3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卫健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39.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 母光荣证

3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您可先拨打咨询电

话(024-29328506),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

40.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户籍是我区的城镇居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或关停企业退休人员;未领取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的。

40.1 需提供要件

以下全部要件复印件一式三份

- ①本人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户口本(首页、本人页);(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街道计生窗口)
- ④结婚证、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死亡证明等;(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与企业脱离劳动关系证明,关停企业证明(需加盖上级主管部门公章); (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个人声明;(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⑧提供本人农村信用社(农商银行)银行卡及复印件(身份证正反面和银行 卡复印在一张纸上,备注可联系的电话);(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资格确认表;(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⑩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0.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子 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4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0.4 温馨提示

- ①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
- ②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居民将申请材料报送到社区即可,其余程序由各级部门逐层审核传递。
 - ③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 ④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328506 咨询。

41.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休补助费

户籍是我区的城镇居民,已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从未就业且未领取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的。 男满 60 周岁和女满 55 周岁人员。

- ①《资格确认表》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②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夫妻双方户口簿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 核发)
- ④结婚证或离婚证(和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或死亡证明及复印件一式三份;(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个人婚育情况声明一式三份;(资料来源:联系社区获取)
 - ⑥无业证明(提供参保清单或未参保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资料来源:街道计生窗口)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1.4 温馨提示

- ①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一般在满足年龄条件的第二年到户籍所在的社区申报。
- ②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居民将申请材料报送到社区即可,其余程序由各级部门逐层审核传递。
 - ③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 ④如有问题可拨打 024-29328506 咨询。

42.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本人为农业户口,户籍为我区居民,1933年1月2日后出生,年满60周岁,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本人及配偶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

- ①配偶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本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离婚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出生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资料来源: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中-服务事项一办事指南—申请材料—表单下载)
 - ⑥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⑦收养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亲子鉴定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农业户口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①生育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婚姻状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生育登记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4) 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①**窗口办**:申请人本人携带上述要件到户籍所在村(社区)申请即可。经社区初审,街道复核,区级确认。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2.4 温馨提示:

- ①此项业务每年新增一次,每年一次性统一兑现。
- ②社区初审,街道复审,区卫健局审批确认,量大时间长,请耐心等待。
- ③资金发放到居民申报的银行卡内,请保证银行卡可以正常划入资金。
- ④如有问题可拨打拨打 024-29328506 咨询。

43.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 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不动产权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⑨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⑩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办事部门提供制式文本)

(13)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3.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

43.3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4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申请,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44.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4.1 需提供的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 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 ⑦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办事部门提供制式文本)

-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4.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

44.3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4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申请,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45.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5.1 需提供的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④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⑦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⑧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办事部门提供制式文本)
 - ⑪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5.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

45.3 办理时限: 4 个工作日

4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变更,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46.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 止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单身承诺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⑨公有租房租赁合同或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公有租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白备)
 - ①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⑫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③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办事部门提供制式文本)
 - (4)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5)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①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⑱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⑩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4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6.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46.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47.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7.1 需提供的要件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办事部门提供制式文本)
 - ⑦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⑨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⑩公有住房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⑪承租公有住房租赁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47.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 **47.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 4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年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48.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8.1 需提供的要件

-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家庭住房情况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 ⑦无房承诺书(资料来源:办事部门提供制式文本)

4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8.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

48.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年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49.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49.1 需提供的要件

- ①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助供养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②残疾人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部门核发-残联根据省友谊医院评定结果核发)
 - ③公有住房租赁合同或使用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⑤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⑥婚姻状况证明(单身的需要本人承诺;离婚的提供离婚协议或判决书)
 - ⑦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4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49.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

49.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4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租金核减,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50.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 域转移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应当由户主向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50.1 需提供要件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家庭成员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0.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50.3 办理时限:4 个工作日

5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5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1.1 需提供要件

①就业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在沈阳连续缴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⑨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⑩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本市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③本市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4)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⑥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①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⑱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⑨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1.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51.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5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52.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 ①就业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在沈阳连续交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⑦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⑨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⑩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⑩本市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③本市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4)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 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⑥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①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⑱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⑨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2.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 复核

52.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5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53.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3.1 需提供要件

①就业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劳动合同(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在沈阳连续交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⑨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⑩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⑪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⑩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③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⑤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⑩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 核发)

⑪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18)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3.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年审

53.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5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54.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4.1 需提供要件

- ①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②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③出生医学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⑤死亡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不动产登记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7)离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⑧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4.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54.3 办理时限:9 个工作日

5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55.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5.1 需提供要件

①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在沈阳连续交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⑦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⑩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⑫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本市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①窗口办: 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5.3 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

5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56.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6.1 需提供要件

①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6.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 登记备案证明录入

5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录入,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57.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57.1 需提供要件

①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共同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④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5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7.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 户籍区域转移

5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58.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

区困难群体租赁住房的,补贴对象家庭至少1人具有区城镇常住户口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 ①毕业证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在沈阳连续交纳1年以上社会养老保险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民事调解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民事判决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离婚协议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⑥结婚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民政局核发)
- ⑦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⑧承租公有住房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⑨本市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⑩单位开具的申请人收入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①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资料来源:经本人授权,沈阳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对授权人进行经济状况核对并出具报告)
 - ⑩居民户口簿(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 ③本市房屋所有权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操作流程



58.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 意向登记

5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记,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59.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

- ①不动产权证书(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 ②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③双方原始租房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房产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不动产登记发放)

5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59.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申请

5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60.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已取得住宅房屋租赁备案证明

60.1 需提供要件

①房屋租赁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政府部门核发-公安局核发)

②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协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高花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服务大厅房产窗口;

②**网上办**:沈阳市政务服务网 http://zwfw.shenyang.gov.cn/



60.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注销

6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建议您可先拨打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为您提供预约服务和延时服务,如有问题可拨打024-29328700咨询。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序号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不配合调查、隐瞒真实财产、出具虚假证明
3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 认定	未到达低收入家庭(低保边缘家庭)相关标准
4	特困人员认定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 务能力的人员
5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非沈阳市铁西区辖区内居民
6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或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7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申请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父母双方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 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 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 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8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申请	年满 18 周岁(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可延至毕业)、致 孤原因消除、弄虚作假经审查核实等三类情况人员
9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	非残疾人
1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申请	非残疾人
11	申请办理低保家庭失能老人护 理补贴	非低保户、非低保边缘户
12	90岁、100岁以上高龄老人生 活补贴申报	年龄未达到 90 岁
13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年 满18周岁在读孤儿)	具备劳动能力或被收养、找到父母或父母重新履行抚 养义务的孤儿

14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 房)租赁补贴申请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5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 房)实物配租申请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6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 房)住房保障变更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7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 房)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8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 房)租赁补贴年审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19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 房)实物配租年审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20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 房)租金核减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21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廉租住 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非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户或低保边缘户
22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3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复核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4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年审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5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变更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6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终止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了然人以下性形的, 此结带什白日式 4 对 5 在 N 1. 与
27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登记备 案证明录入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8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 域转移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29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配租意向登 记	不符合以下情形的:城镇常住户口或达到5年以上,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一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7平方米(含本数)的区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含城市无房户)。
30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申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1. 属于违法建筑的; 2. 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3. 违 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 出租的其他情形。5. 共有房屋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6. 属于违法建筑的; 7. 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8. 司法机 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 制房地权利的;
31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注销	合同存续期间内未经得双方一致意见的
32	失业登记	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的
33	就业登记	提供虚假身份信息的
34	《就业创业证》申领	未按照规定需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的劳动者
35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有相关技能且身体健康。无家庭因素、无失去土地等 原因的
36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 领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领取时间最长不超过 3 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37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 助金	除独生子女户、双女户情况以外
38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伤 残	非独生子女

39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死亡	非独生子女
40	申报终生未生(养)育补助费	瞒报或者有领养子女的
41	换取和补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 证	非独生子女
42	申报从未就业人员独生子女退 休补助费	非独生子女
43	申报企业关停、买断人员独生 子女父母退休补助费	非独生子女
44	残疾人证新办	非残疾人
45	残疾人证换领	非残疾人
46	残疾人证迁移	非残疾人
47	残疾人证挂失补办	非残疾人
48	残疾人证注销	非残疾人
49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非残疾人
50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非残疾人
51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 55-5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活补 助申请	非残疾人
52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非残疾人
53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非残疾人

54	申请办理盲人乘车卡	非残疾人
55	申请办理残疾人免费乘车卡 (爱心卡)	非残疾人
56	参加成人教育取得毕业证残疾 人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57	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残 疾人家庭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58	残疾人大学生助学金申请	非残疾人
59	入园残疾儿童,小学、初中、 高中(中专)残疾学生助学金 申请	非残疾人
60	低收入一级残疾人专项救助申 请	非残疾人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1	临时救助金给付	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 浪乞讨人员救助管 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3	低收入家庭(低保边	房产类证明	区民政部门核发
3	缘家庭)认定	失业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4	, , , , , , , , , , , , , , , , , , , ,	就业状况证明	区民政部门核发
	对象认定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城乡低保、特困社会救助对象证明	区民政部门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5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委托代理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 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核发
		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区民政部门核发
6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认定申请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 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 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 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	区民政部门核发
		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区民政部门核发
7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申请	公安部门、民政部门或医疗机构出具的 申请人父母死亡证明原件或加盖出具 部门公章的复印件(包括户籍注销证 明、火化证明、病故证明)	区民政部门核发
		申请人、监护人的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区民政部门核发
		申请人、监护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区民政部门核发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8	□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和贝伯尔代丁月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民政部门核发

2 空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民政部 下	10 11 12 12 13 14 14 15 15 15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 区民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 区民政部 区民政部 区民政部 区民政部 区民政部 区民政部 区民政部	1 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 区民政部门 区民政部门 区民政部门 区民政部门 区民政部门 区民政部门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民政部门 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民政部门 辽宁省农村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民政部门 区房产部门 区域	1 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B B B B B B B B B B	技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被委托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	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发发发发发发发
10	技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核
10	1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核
10	1核核核核核核 1核核核核核 1核核 1核 1 1 1 1 1 1 1 1 1
10 失能老人护理补贴 辽宁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民政部门 20 夏民政部门 11 90岁、100岁以上高 居民户口簿 区民政部门 12 日本 12 13 13 14 15	7核发 7核发 7核发 7核发 7核发 7核发
2	了核发 了核发 了核发 了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 区民政部 区民政部 区民政部 区民政部 区民政部 区民政部 区民政部]核发]核发]核发]核发
90 岁、100 岁以上高	7核发 7核发 7核发
11 龄老人生活补贴申	7核发
报 代办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 电请续发孤儿基本 生活费 (年满 18 周 岁在读孤儿)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民政部门 岁在读孤儿)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 区房产部门 区房产部门 区房产部门 区房产部门]核发
12 申请续发孤儿基本 生活费(年满 18 周 岁在读孤儿)	
12 生活费(年满 18 周	1校尖
发在读孤儿)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7 标 尖
据收入住房困难家 庭(廉租住房)实物 配租申请	100尺
13 庭 (廉租住房)实物	
13 庭(廉租住房)实物]核发
配利申请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业 区房产部]核发
7 字省城市民民島任生活保障证 区 民产部门]核发
]核发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区房产部门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 [1]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	
14 庭(廉租住房)住房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核发
保障变更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辽	
15 庭(廉租住房)住房 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或特殊救 区房产部门]核发
保障资格终止助供养证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区房产部门]核发
低收》在民田雅宝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广]核发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 区房产部 区房产部 区房产部 区房产部 区房产部 区房产部 区房产部]核发
16 庭 (廉租住房)租赁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	
补贴年审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区房产部门核发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17	庭(廉租住房)实物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配租年审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从小人人口田北户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18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庭(廉租住房)租金	辽宁省城市低保边缘户救助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10	核減	辽宁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12,9%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低收入住房困难家	家庭成员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19	庭(廉租住房)住房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	区房产部门核发
20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证	区历) 即17亿久
20	申请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八世四任公臣南北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21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 配租复核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 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22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补贴年审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 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23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24	资格终止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公共租赁住房房屋		
25	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录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区房产部门核发
26	公共租赁住房住房	主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26	保障户籍区域转移	主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共同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	
		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27	公共租赁住房摇号	本市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21	配租意向登记	居民户口簿	区房产部门核发
28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	不动产权证书	区房产部门核发
20	备案申请	双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房产部门核发
29	住宅房屋租赁登记	房屋租赁当事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	区房产部门核发
2,9	备案注销	身份证	区历) 即17亿及
30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户口簿	区人社部门核发
30	<u> </u>	居民身份证	区人社部门核发
		被抚养子女的居民户口簿本人页	区人社部门核发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人社部门核发
31	保险补贴申领	居民户口簿	区人社部门核发
		部队政治机关出具的现役军人身份证	 区人社部门核发
		明	区八年即门很及
32	7 佐 1 江 张 4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32	残疾人证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2.2	小片上工协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33	残疾人证换领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2.4	-1: H 1 T 77 74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34	残疾人证迁移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2.5	-15 of 1 57 11 d 5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35	成疾人证挂失补办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36	残疾人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2.5	1 + V = 1 + + + + + + + + + + + + + + + + + +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37	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38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日日山口体	区对联动口拉丛
38	燃油补贴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39	养老保险的 55-59		
39	周岁重度残疾人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活补助申请		
4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配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加成人教育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41	毕业证残疾人助学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金申请	山北月日北山田日日 5 7 7 7	口力联动口上小
	特殊原因造成家庭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42	经济困难残疾人家	日日 占日 徳	区式联动口法少
	庭大学生助学金申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请		

4.0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43	金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入园残疾儿童, 小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44	学、初中、高中(中			
44	专)残疾学生助学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申请			
45	低收入一级残疾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区残联部门核发	
43	专项救助申请	居民户口簿	区残联部门核发	
礼工期間,15 <u>人工</u> 佐口				

